

篆

刻

鍼

度

序

海寧陳子目耕精於摹
印著書八卷名曰篆刻
針度取元遺山論詩絕
句不把金針度與人之
句也始自篆體詳諸譜

式以及器具之用選石
之目無不賅備深其義
可以觀道焉泝其本可
以言學焉於是印學之
書為能彙其全而陳子
之於斯事為已勤矣其

曰針度者謂盡言無隱
也是故詞取其易曉衷
諸心得而已語又有之
良工不示人以璞夫言
豈一端而已言固各有
當也

乾隆五十一年歲在丙
午春二月望後一日北
平翁方綱撰并書

陳君吟香博雅能文好集古名人法帖尤工篆隸摹印其餘技也戊戌春來京師館於寶芝堂之西偏晨夕相對疑義共析每見案頭書卷鱗次手自抄撮攷之不倦所著述有論癡

符硯說筆譚銀海金銀篆體
經眼學篆示斯印人彙攷等
書其篆刻鍼度迺篆學之一
種間出示余余方珥筆西清
天祿石渠金石文字之藏得
窺一二因相與審定夫篆刻一

道古來文人學士往遊藝及
之如文何吾趙輩卓有典型
第皆未有成書近時學者類
能刻石而鮮習漢人攻玉鑿銅
之法吟香因博綜羣書益以心
得以成是編欲使好古者由作

印以考篆曰作篆而究心於
金石文字是亦今之凡將滂
喜也如云資操刀者小技之用
則未可与吟香言印學矣丙
午冬日同里查瑩書

海寧陳目明先生撰篆刻鍼度
八卷蓋本元之馬丘氏明之甘氏蓋
以衆說參以己見可謂勤矣余
曩未續焉丘三十五舉義
有未盡擬再續之今目明所錄
多與余同竊喜鄙言不謬而

解此者固有人也因書其端

曲弄桂馥

例言

一篆刻一道向無成書。前賢說篆說印。散見於他書。及印譜內者居多。或有專集亦錯互龐雜。學者無從折衷。茲就前輩之論。薈萃纂輯。自考篆以至選石。別類分門。使閱者一目了然。元邁山詩云。鴛鴦繡出從君看。不把金針度與人。余獨不然。是編盡言無隱。不惜以鍼暗度。

一是集專爲鑄印而設。其于諸家篆刻之論。惟有關于實用者則采之。其他浮辭臆說。衍而無當者。概

置不錄

一篆刻雖小技。而精之可進乎道。故取法不可不慎。古來論列此事者。各有家數。邪正雜出。是編悉宗主於文。何吾趙正派。庶學者不致墮于野狐下乘。一玉印古用昆吾刀刻。近無此刀。而能刻者亦罕。昔周櫟園曹倦圃兩侍郎。盛稱古歙江皜臣腕有干鈞力。章法妙合秦漢。自云堅者易于取勢。刻玉之後。視石如腐。惟余亦有切玉刀。應手如意。其他寶石。瑪瑙水晶磁印。可以游刃有餘。因錄其法。以公

同好。

一鈍刀碎印。古來辨者甚多。今人率都學此。故亟采先正遺言。以覺迷途。

一篆刻之事。必須師說傳授。親能用刀。庶言之親切有味。若非箇中人。終屬庸言無用。余篆刻已久。稟承家法。雖曰餘事及之。而師傳有自。並非外道泛語。外有印存一書。可以取證。茲編爲初學而設。故不嫌繁瑣細碎。質直淺顯。大雅諒之。

一製塗之法。其說不一。而余家所製之塗。歷久不壞。

自信有素何必私秘亦細錄于後。

一刻印必先學篆。學篆必須讀書。非爛熟經史博通六書終難免俗。此外尚有學篆示斯二卷。篆體經眼二卷。印人彙攷一卷。嗣出問世。

目畊農陳克恕識

篆刻鍼度目錄

卷一

考篆

篆源

六書

八體

審名

璽

印

章

圖書

符節

辨印

三代印

秦印

漢印

魏晉印

六朝印

唐印

宋印

元印

明印

國朝印

論材

玉印

金印

銀印

銅印

鍍印

寶石印

瑪瑙琥珀蜜蠟印

磁印紫砂印

水晶印

石印

象牙印

犀角印

黃楊印

梅根竹根沉香伽楠等印

卷二

分式

名印

字印

號印

臣印

書柬印

收藏鑑賞印

齋堂館閣印

總印

引首押脚印

制度

陰陽

款識

體制

品式

定見

會意酌宜

圖象問架

材料措置

尺寸準繩

雕斲結構

潤色

更改整頓

卷三

參攷

蓄印譜

集印章

擇善

取法

摹古

傳神

親炙

分品

詣極

摹鑄印陶印

摹鑿印

摹刻印

摹畫印

摹碾印

摹玉摹銅

撮要

典

正

雅

變

純

靈動

圓健

蒼古

光潤

沉着

停勻

寫意

天趣

神化

卷四

章法

情意

勢態

邊闌

格眼

空地

疆理

縱衡

回文

朱白相間文

滿白滿紅文

柵子文

玉筋文

鐵線文

深細文

垂脚文

急就文

九疊文八疊文七疊文

柳葉文

墳書

飛白書

皮書

欹文

八分書

那移

增減

布置

粧點

字法

白文

朱文

方圓

疎密

主客

卷五

筆法

自然

動靜

巧拙

奇正

豐約

肥瘦

順逆

刀法

正入正刀法

單入正刀法

雙入正刀法

衝刀法

澀刀法

遲刀法

留刀法

復刀法

輕刀法

埋刀法

切刀法

舞刀法

平刀法

附論刀法

中鋒偏鋒

陰刀陽刀

順刻逆刻

淺深

工寫

難易

論破碎印

辨用鈍刀

論浙派

刻玉刻銅

刻玉法

刻象牙犀角黃楊等印

鑄印

鑿印

碾印

卷六

總論

論意筆

論區畫

論老嫗

論板實

論主張

論精心

論印品

論印病

論自重

印章要論

用印法

論長幼平交用印

論詩文用印

論畫款用印

論用收藏印

論印文

論印紐

卷七

雜記

刀式

煉刀法

印床

印矩

印刷

印筋

印色池

軟玉法

軟銅法

軟象牙法

洗象牙法

製印色

製油

附諸家製油法

治艾

附諸家揉艾法

附用燈草法

研硃砂法

飛銀朱法

配合

附紅木軒紫泥法

染砂

紅艾

晒油

配合

附合蜜印色法

附穿山甲油印色法

收護

攜遠

增硃添油法

敗塗

收藏

用法

滌篆

珍藏

卷八

選石

青田凍石

封門石

大松石

壽山石

昌化石

莆田石

寶花石

楚石

大田石

朝鮮石

萊石

煤精石

綠松石

綠礬石附

丹砂印

房山石

豐潤石

男未孝全校

篆刻鍼度卷一

漢書

陳完類

目畊述

考篆

篆源

古者結繩而治。未有符篆。慮穢因畫卦而作龍書。神
農因嘉禾而作穗書。黃帝見慶雲作雲書。倉頡觀鳥
跡作古文。少昊作鸞鳳書。高陽作科斗文。高辛作仙
人書。堯得神龜作龜書。禹鑄九鼎作鐘鼎篆。文字由
之而起。但歷世已久。其書莫考。今所傳者。皆後人狗

名而作。始非正矣。其所可稽者。惟蒼頡之古文。周史
籀之大傳。秦李斯之小篆。古老子之十八體。六書統
要。許氏說文。存又切韻。六書精蘊。說文長箋。希裕畧
古。商隱字畧。衛宏字畧。金石韻府。披古遺文。六書正
譌。汗簡。省文。石經。古尚書。古周易。古毛詩。古春秋。古
禮記。古周禮。古論語。古爾雅。古孝經。古史記。古漢書
道德經。黃庭經。天台經。陰符經。金剛經。天台經。幢張
揖集。朱育集。光遠集。孫彊集。林罕集。徐邈集。濟南集。
碧落文。牧子文。開元文。石鼓文。正韻復古編。舉要備

考集韻廣韻同文舉要古篆韻譜以及揚雄之奇字
郭昭卿之字指秦漢璽印鐘鼎銘鑑碑尊彝尙篋卣
簠高甗竽壺盤觚爵敦墓所篆靡窮文體各異學者
亦不能盡覽但能考正其文推原其體落筆不謬始
可言印。

六書

篆之文有六摹寫物之形曰象形如日月是也形不
可象則指其事上下是也事不可該則會諸意武信
是也意不可盡則諧諸聲江河是也聲不可窮則因

形體而轉注焉。考老是也。因音義而假借焉。令長是

也。書之六義如此。天地萬物無不備矣。漢甄豐改定六書。一曰古

文。孔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程邈所作小篆。四曰左書。卽秦隸書。五曰繆篆。六

曰鳥蟲書。

八體

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李斯作。所謂鳥頭雲脚是也。四曰

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審名

璽

璽信也。古者尊卑共之。觀周禮左傳甚明。秦漢以來。唯天子諸侯得稱。臣下曰章曰印。至唐武后以璽字涉嫌。遂改爲寶。按春秋合誠圖云。鳳凰發圖授堯黃玉爲檢。白玉爲緇。其章曰天赤帝符璽。則其來尙矣。周書湯放桀。大會諸侯。取璽置天子之座。拾遺錄云。武王伐紂。樵夫牧豎探鳥穴。得赤玉璽。大篆文曰水德方滅。火德方盛。秦始皇併六國。得趙氏藍田玉命。李斯篆。玉人孫壽刻之。文曰受命於天。旣壽永昌。今有向巨源蔡仲平摹本。雖小異。大槩可推。方四寸。螭

紐。所謂鳥首雲脚。縱橫變化。妙入神品。漢官儀。諸侯王黃金璽。橐佗紐。文曰某王之璽。

印

印。古人用以昭信。從爪从卩。用手持節以示信也。三

代始之。秦漢盛之。六朝二其文。

謂文之朱白。

唐宋雜其體。

謂易其制度。

章

章。卽印也。纍文成章曰章。漢列侯丞相大尉前後左右將軍黃金印。龜紐。文俱曰章。太初元年更增印字。

若丞相則曰丞相之印章。漢據土德。土數五。故也。

圖書

圖書之名肇於河洛。卽後世畫與字也。陸文量容曰。古人於圖畫書籍皆有印記。某人圖書。今人遂呼官印仍曰印。呼私印曰圖書。正猶碑記碑銘。本謂刻記銘於碑也。今遂以碑爲文章之名。莫之正矣。都穆曰。古人私印有曰某氏圖書。或曰某人圖書之記。蓋惟以識圖畫書籍。而其他則否。今人于私印。槩用圖書二字。誤矣。

符節

師古曰符謂合符以爲契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者
三取象竹節因以爲名將命者持以爲信歷代各異
其制漢作銅虎符

辨印

三代印

通典以爲三代之制人臣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爲紐
其文未考或謂三代無印非也博物志有忠孝侯印
議者以爲堯舜時官則其有璽印久矣虞卿之棄蘇

秦之佩豈非周之遺制乎。

秦印

秦之印章少易周制。皆損益史籀之文。但未及二世。其傳不廣。

漢印

漢因秦制而變其摹印篆法。增減改易。制度雖殊。實本六義。古樸典雅。莫外乎漢矣。

魏晉印

魏晉印章。本乎漢制。間有易者。亦無大失。

六朝印

六朝印章。因時改易。遂作朱文。白文印章之變。則始於此。

唐印

唐之印章。因六朝作朱文。日流于譌謬。多曲屈盤旋。皆悖六義。毫無古法。印章至此。邪謬甚矣。

宋印

宋承唐制。文愈支離。不宗古法。多尙纖巧。方圓違制。齋堂館閣。更變用之。較之秦漢。大相悖矣。

元印

元人之印。惟至正間。有吾子行。趙子昂。正其欵制。然皆尙朱文。宗玉筋。意在復古。故間有一二得者。第工巧是飭。雖有筆意。而古樸之妙。則猶未然。

明印

明官印文用九疊而朱。以屈曲平滿爲主。不類秦漢。惟將軍用柳葉文。虎紐。玉璽。王府之寶。用玉筋文。監察御史用八疊篆。歷日印用七疊。品級之大小。以分寸別之。一二品用銀。以下皆銅。惟御史則用鐵印。私

印本乎宋元正嘉之間。吳郡文壽承崛起復古代興者。爲徽郡何長卿。其應手處。卓有先民典刑。而亦不無屈法。迨上海顧汝脩集古印爲譜。行之于世。印章之荒自此破矣。好事者始知賞鑑秦漢印章。復宗其制度。其時印數印譜疊出。急于射利。則又多寄之梨棗。且剗刷氏不知文義。有大同小異處。則一槩鼓之于刀。豈不反爲之誤。博古者知辨邪正。乃得秦漢之妙。

國朝印

國朝治法周詳。規模閎肅。所給印信關防。以方長厚薄。分寸大小爲序。其篆則用芝英篆。柳葉篆。尙方大篆。小篆。鐘鼎篆。及篆。懸針篆。垂露篆。其紐則有龜紐。駝紐。麒麟紐。虎紐。直紐。其質則有金質。銀質。銅質。與夫銀質之飾金者。儀文之差等。洵該備而詳晰矣。私印朱白俱尙。名流輩出。轍漢凌秦。競思復古。若莆田派。江西派。雲間派。浙派。各有妙處。自在作者之善於取擇耳。

論材

玉印

三代以玉爲印。秦漢惟天子用之。私印間有用者。取君子佩玉之意。其文溫潤有神。愈舊愈妙。

金印

金印漢王侯用之。私印亦有有用者。其文和而光。雖貴重難入賞鑑。古用金銀爲印。別品級耳。

銀印

漢二千石銀印。龜紐。私印因之。明官印一二品亦用銀。以下皆銅。其文柔而無鋒。刻則膩。刀入賞鑑不清。

銅印

古今官私印俱用。其文壯健而有回珠。舊者佳。新次之。製有鑄有鑿有刻。亦有塗金塗銀者。

鐵印

漢唐宋印間有鐵者。明惟御史則用鐵印。流傳絕少。以其質易銹爛耳。

寶石印

寶石古不以爲印。私印止存一二。今未之有也。且艱於刻。

瑪瑙印琥珀印蜜蠟印

瑪瑙亦無官印。私印間有之。硬不可刻。其文剛燥不溫。用爲私印近俗。琥珀蜜蠟亦有刻印。第可備以飾觀。

磁印宜興紫砂印

上古無瓷印。唐宋始用以爲私印。硬不易刻。其文類玉稍粗。其製有龜紐瓦紐鼻紐。舊者佳。新者次之。亦堪賞鑑。近有好事者以宜興紫砂作印。頗有可觀。妮古錄載吳門丹泉周子能燒陶印。以堊土刻印文。

或辟邪龜象連環瓦紐。皆由火范而成。白如白定。而
文亦古。

考槃餘事云。印章有哥窑官窑青冬窑者。其製作之
巧。紐式之妙。不可盡述。

水晶印

水晶古不以爲印。近有用者。但硬而難刻。其文滑而
不涵。惟用之飾玩亦可。

石印

石質古不以爲印。唐宋私印始用之。不經久。故不傳。

唐武德七年。陝州獲石璽一紐。文與傳國璽同。不知作者爲誰。元末會稽王元章。始用花乳石。至明文何諸公。競尙凍石。其文潤澤有光。別有一種筆意丰神。卽金玉難優劣之也。凍石色樣不一。以明亮光潤爲主。第飾觀而不耐久。遼凍色如熟白果。其質硬而且燥。兼之難刻。不足取。壽山石有五色。然性軟而鬆。吾郡昌化石。性膩多釘。不適刀法。惟硃砂斑雞血紅爲佳。近亦難得。青田石不剛不柔。雖不足玩。揀其佳者亦妙。風門石文質俱佳。高出於壽山青田之上。至

於桃花石。楚石。藍田石。萊石。俱不足取。

周櫟園

亮工

曰。印章妙莫過于市石。凍則其最下者。

僕蓄老坑凍最夥。亦復最善。患難以來。盡賣錢餬口。買者欲得吾凍耳。豈知好手鐫篆。便亦隨之去耶。彼買凍者。卽得妙篆。勢必磨去。易以己之姓名。故市石之形。百年如故。凍入一家。則矮一次。不數十年。盡侏儒矣。僕凍章無一存者。而妙篆反因市石歸。然如魯靈光君。苟愛惜妙篆。當永戒鐫凍石。專力於市石可也。

象牙印

漢乘輿雙印二千石至四百石以下皆以象牙爲之。唐宋用以爲私印其質軟刻朱文則可白文無神且涉于板時欲朱文深細者用之。

犀角印

漢乘輿雙印二千石至四百石以黑犀爲之。餘印不用好竒者用以爲私印其質粗軟久則歪斜不足玩也。

黃楊印

刻黃楊易于刻牙。朱文不減牙印。白文板而乏神。周文煒曰。士人宦遊圖章類多巨石。攜之輿篋。人恒疑此中爲何等物也。不若易象牙黃楊。可絕暴客念。且減輿臺力。吾見文國博所鐫牙章最善。王祿之亦好作黃楊印。則知先輩亦不廢此。

梅根竹根沉香伽楠等印

梅根竹根伽楠爲印。乃好印之士。備此一種。以矜奇而炫異。非篆刻家所尚也。

篆刻鉞度卷一終

篆刻鍼度卷二

海寧 陳克恕 目畊 述

分式

私印各自分式。亦官印之流。藉以昭信耳。然非本之公朝。則難以一耳目。是必有定式。斯可謂持信也。

名印

印乃信物。當正用姓名。如某姓某名印。白文爲正。其單名。或以之字足之。亦有以章字易印字者。亦有印

章等字連刻。或並表字者。亦有止刻姓名。不用印章等字者。又有刻名不刻姓者。又有獨刻一姓者。有刻姓如某生某子等字者。其名字二印。或可分刻。不可分用。

秦之罘刻石。

之罘山名。今在寧海。秦皇登之刻石。

去姓稱名。後世因不

知姓。遂有惑而效之。如五代梁唐間有王彥章。彭彥章。謝彥章。宋有汪彥章。後魏有游肇。高肇。若去其姓。知爲何人。故古人用名。必不除姓。顧譜載臣某者。皆連數面印。未始無姓。亦未始獨用也。

徐官曰。凡名印。亦有兼用印章字。曰姓某印章。不若只用一印字。或章字爲妥。雙名可回文寫。姓下着印字在右。二名在左是也。單名者。曰姓某之印。不可回文寫。若曰某某私印。不可印文墨。只宜封書。亦不可回文寫。

字印

漢印用名。唐宋始用表字。其印以二字者爲正。或并姓氏于上。曰某氏某。若曰某父。父係他人。美己之稱。不可自呼。總之名印內。不可着氏字。表德印內。不可

着印字。當詳審之。近則有雜篆并回文者。大屬可議。
按古人字印必有姓。如漢張幼君唐呂化光之類。今不用姓。亦簡省之法。或可從俗。而氏字在宋元方有。亦非漢晉六朝法也。

號印

古人不常作號印。近代乃爭用之。而元益熾。及更用別號。曰某道人。某居士。某山人。某主人等字。皆非古法。戰國策秦惠王時有寒泉子。注云。秦處士之號。史記索隱。甘茂居樗里。號曰樗里子。又范蠡去越。自稱

鴟夷子。此固後人別號之所倣乎。

陳炳曰。道號有卽用軒齋等字者。道號始于唐以之作印自宋人始

可與姓名同刻。有某地某人之印是也。否則宜刻在正字之下。曰某人別號某。或別爲一印。如某山人。某某子之類。按道號印。詩畫間用之則可。至若江湖之號牽涉之語。及科甲世家名目入印則不韻。

臣印

漢印用臣某者。不獨用于君前。其同類交接亦用之。乃戰國之餘習。李周翰曰。臣者男子之賤稱。謂自謙。

耳。

書柬印

秦漢書簡。內外通用一印。如官府傳檄移文。內外亦止一印。後有用某人啟事。某人白事。某人白疏。某人白箋等印。已爲好事。然尙係之以名。近更徒用頓首副啟再拜。慎餘謹封護封等印。且並用於一書。殊爲可笑。大約書簡中。及封固處。止用一名印足矣。

收藏鑑賞印

上古收藏書畫。原無印記。始于唐宋近代好事者耳。

其文有某氏家藏某人珍賞某郡某齋堂館閣圖書
記。印于所藏書畫之上。以示鑑賞。其理最通。其宜子
孫。子孫世昌。及子孫永寶。皆古鐘鼎款識。顧氏摹入
印譜。用以爲收藏印亦可。

齋堂館閣印

齋堂館閣。古無此印。考自唐相李泌作端居室。白文
玉印。雖非古法。亦入鑑賞。

總印

鄉里名字爲一印者。古亦有之。

引首押脚等印

蘇嘯民宣曰。今人于引首押脚閒雜等印。每取成句。已非古制。况秉性嚴毅者。多用道學語。往往失之塵腐。天姿瀟灑者。多用綺麗語。往往失之妖冶。逆境居多者。多用牢騷語。不免怨天尤人。竒異自喜者。多用險僻語。不免違時忤俗。若于六經諸史。非有裨于世教。卽取風雅宜人者。庶無此病矣。

朱修能簡曰。堂室印。始自唐人。地名散號。始自元宋。近又有全用古人成語者。雖非古法。亦可旁通。

制度

陰陽

上古璽書封以紫泥。餘皆折簡封蠟。本作白文印。印于泥蠟之上。其文突起曰陽。後代製有印色印之。其文虛白曰陰。古所謂陰陽文者。言其用。不言其體。

欵識

書家最重欵識。乃分二義。欵爲陰字凹入者。刻畫成之。識爲陽字挺出者。鎔莖成之。爐開印記多此。

體制

古之印章各有其體。故得稱佳。毋妄自作巧弄竒。以涉于俗。而失規矩。如詩之宗唐。字之宗晉。謂得其正也。印如宗漢。則不失其正矣。而又何體制之不得哉。吳先聲曰。學漢印者。須得其精意所在。取其神。不必肖其貌。如周昉之寫真。子昂之臨帖。斯爲善學古人者矣。學古編曰。漢篆多變古法。許氏作說文。救其失也。今作印。不本許氏。是不識字也。學漢印。而單學其錯字。是東施之學西施也。

品式

秦漢方印條印。皆有正式。間有單曲印。用腰子形者。其意莫攷。外寧陽丞印用圓者。字體覺方。恐後人磨圓未可知也。亦有長印矮印。外方內圓。外圓內方。又有中分十字。斷爲四印狀。作朱文。每格一字。亦有外無邊闌。或爲磨去。亦未可定。又有中分如卅字畫爲六窠。遇有邊闌。各各出頭。與闌相通。或無闌。未及邊處便止。又有長印斷爲之方者。更爲一圓一方者。又有長如二印相聯。合成一印者。每用二字。布置修短。腰不界斷。亦有腰僅用一畫。隔爲兩刻者。上下每一

字。又有如方截角印。上下左右四角對截。中爲方地者。又有旁爲龍虎狀。而中刻字者。又有刻諸形象。而于上布字者。又有刻形相。以代本字者。又有兩面四面六面。又有太極印。函三爲一者。函二爲一者。俗謂之子母印。大抵印用方式。正大美觀。次之寧矮。至用長印。必字之多而後可。或今用爲引首亦可。然顧譜絕無引首。豈古未有之耶。其如鼎如爐如爵如玦如葫蘆八角等式。怪樣雜書。皆唐宋近代俗戲。不入鑑賞。蘇嘯民宣曰。自用私印。雖無定體。然如連環太極。

寶鼎等式終欠大雅。

定見

篆刻猶大匠造屋。先會人之意。隨酌地勢之宜。圖象間架。洞然胸中。然後較量尺寸。準繩雕斲。結構方稱。完屋倘有不稱意處。從而潤色整頓之可也。

會意酌宜

有人索印。必須先得解說。根究其義。使知偏旁點畫。何背何從。無失本義。不可執偏旁相似。湊合而成。亦

有篆文他印相宜。本印不相宜者，須率此從彼。率彼從此。隨機靈變，兩當而可。并酌其印樣長短濶狹，相參而用。倘配合不成，當耐心沉思，討出天然巧處，如終不得，或以他字易之。不可牽強塞責。如姓名必不可易。若之印之章，信印私印，可以更易。又如表德，必不可易。或加姓加字加氏，亦可隨意取舍而得。

袁三俊曰：酌合篆文字，無論多少，印無論方圓，總以規模濶大，體態安閑爲務。不使疏者嫌其空，密者嫌其實。思過半矣。如徒逐字排列，卽成呆板。

沈從先曰。馮虎王象之類。以形作字。惡甚。按古人多用象形。鳥獸龍虎人物之類。作印。正如今之花押。元無道理。不過爲防奸僞設耳。豈知其爲王象馮虎邪。存而不論可也。

圖象間架

印字篆文。俱已通曉。隨將墨印空圈于紙上。試篆于內。或一字。或二字。或聯珠。或並列。或三字相並。三重。或一列二重。亦有上一下二字相隔者。至四字則十字四分。或順序。或回文。姓名印從之或四列。或四重。或二

列。前後皆可。二重。前後中皆可。或前二字交界有空，後二字無

空，則空一畫地別之。蓋字有有脚無脚故也。不然一

邊分一邊不分，非法度矣。爲字印一二重，三獨列，四

五又重，或一列二三重，四五亦重，或一二重，三四六

重，五獨列，或五重，或五列，或以二字相重，以三字相

重，其三重相畫少者從之。六字印，或均分三列，或均

分二列，或參差布置。至于七八九十字等，俱相字之

體意。大凡字畫繁則獨列，簡則相重。其獨列者，與重

者，須彼此分明，使易識認，不可令二字看作一字。一

字看作兩字。字有上下合體者有左右合體者俱要相屬不可相離凡此者須

着意取巧。宜秦宜漢宜陰宜陽宜闌不宜闌。宜隔不

宜。隔灼有定見。方可落墨。上下相承。左右相對。或分

或合。各有一種理趣。方妙。須要成一種館閣氣象。不

落小巧。斯爲大方。落墨後從鏡反觀則無差誤。一法用篆紙覆璞澗定于上。使文不歪

斜不必用鏡

材料措置

格眼既定。自決從違。如從秦則秦。從漢則漢。從朱則小篆。從白則大篆。做玉則祭玉性。做銅則會銅理。裁

酌成章。使自外護。以至中居。安排各當。妙合自然。

尺寸準繩

看有幾字。如何安排。先區畫定位。然後相字之橫直。疎密伸縮。分派。奏成一局。覺有生成之妙。畧無勉強之跡。繩墨求其平。橫正。監均齊。則胚胎既成。而筋骨有據矣。

雕斲結構

運刀時。先須把得刀定。由淺入深。以漸而進。疾而不速。留而不滯。寧使刀不足。莫使刀有餘。不足可補。有

餘難救。須是手知分曉。全憑眼察毫芒。所謂得諸心。應以手也。卽有筆畫當偏曲處。亦須先限以繩直。令筆有依據。刀隨轉移。將見風度飄然。不越規矩準繩之外。筆筆着意。字字精思。了無忽畧。斯稱完美。

袁三俊曰。結構不精。則失之散漫。蓋字之形體各別。點畫不齊。務使長短合度。粗細折中。所謂約方圓于規矩。定平直於準繩者也。

潤色

銅角求圓。玉角求方。銅面求突。玉面求平。蓋銅有頑

而玉終厲也。至于經土爛銅，須得朽壞之理。朱文爛
畫，白文爛地。若玉則可損可磨，必不腐敗。如銅蝕朽
耳。

更改整頓

舊有成印，非銅非玉，非漢非秦，刀法稍不正者，須就
其相近處，剪裁點化，成之不可，謾加刻畫，擅自更改，
爲可惜耳。

篆刻鍼度卷二終